

法科大學院申請問題，信州大學彙整調查結果

處分 5 人

信州大學（小宮山淳校長）就法科大學院設置時，有 5 名之教師以未完成之論文當作「已完成之論文」向文部科學省提出申請之問題，該校 8 日發表了調查結果，稱「盡可能確保更多之教師，累增研究實績，而引起這次之事件」，並處分 5 名教師。該大學於 9 日將調查結果等向文部科學省報告。

處分內容如下：法科大學院之責任者原經濟學部部長停職 3 個月，承辦申請實務之教授減薪 10 分之 1（2 個月）等。小宮山淳校長為負監督責任自己自願將報酬之 10 分之 1（3 個月）歸還。

資料來源：朝日新聞 2005 年 6 月 8 日